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達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虹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俊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04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